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2025

中期報告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業
FSC® C017167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 業務回顧
6	— 前景
7	— 財務回顧
11	— 僱員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2	— 企業管治
12	— 董事會
13	— 遵守標準守則
13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14	— 權益披露
16	— 購股權計劃
18	— 關聯人士交易
18	— 審閱中期業績
19	— 足夠公眾持股量
19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6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越先生(主席)
孫朋先生
王季倬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思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黃焯彬先生
韓銘生先生

法定代表

彭越先生
潘博文先生

公司秘書

潘博文先生，FCPA, ACG, HKACG

審核委員會

吳冠雲先生(主席)
黃焯彬先生
韓銘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冠雲先生(主席)
黃焯彬先生
韓銘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彭越先生(主席)
劉思遠女士
吳冠雲先生
黃焯彬先生

執行委員會

彭越先生(主席)
孫朋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8樓802-803室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351

網站

<https://www.aelg.com.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 (i) 船運及物流業務、(ii) 於中國電訊相關業務及 (iii) 電子商務貿易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艘乾散貨船，其於全球營運。本集團乾散貨船隊的總運力約為 32,000 載重噸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 32,000 載重噸)。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集團全部船舶均得到充分利用。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 14,786,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0,432,000 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 28%。毛利約為 3,335,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488,000 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 34%。收入減少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續簽的船舶的租船費率下降所致。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 (i) 二零二五年船舶的使用率較高，(ii) 二零二四年乾船塢期間租船收入錄得虧損及 (iii) 維修保養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訊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電訊相關業務主要為提供短訊服務及5G通訊網絡解決方案。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8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37,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264%。收入增加乃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開發新客戶所致。

毛損約為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約52,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69%。毛損增加主要由於若干客戶的利潤率較低所致。

電子商務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在中國開展電子商務貿易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952,000港元及毛利約12,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為9,500,000美元(相當於74,1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船舶之業績已入賬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船運及物流

乾散貨運輸市場為全球貿易之關鍵組成部分，而鑑於美國新關稅及地緣政治動態不斷變化，該市場正面臨重大挑戰及機遇。

美國徵收之新關稅在整個乾散貨運輸市場引起迴響，影響貨物流動並轉變貿易模式。該等關稅可能擾亂現有供應鏈，導致船運服務需求轉變，並為市場參與者帶來不確定性。

地緣政治發展帶來不確定性，影響船運營運及市場穩定，並擾亂海上交通，導致延誤、成本增加及貨運潛在風險。

考慮到上述風險，本集團已將船舶重新安置到大西洋東岸，並採取多項措施降低經營成本。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況。

電訊相關業務

傳統短訊業務因客戶經營環境轉變及近期監管變動而面臨重大挑戰。部分客戶已由使用短訊服務轉為使用其他手機應用程式通訊。面對日益增加的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因素，本集團電訊業務發展面臨更多阻礙。本集團將謹慎推動業務發展與合作，同時拓展新客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子商務貿易業務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電商市場，近年來電商行業迅速發展，成為推動經濟增長和消費升級的核心動力。儘管中國電商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競爭愈發激烈，同時電商市場的營銷模式亦不斷演變及創新，但我們相信不斷創新及保持產品的質素可以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此將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帶來正面貢獻。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29,6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869,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29%。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 電訊相關業務的收入增加及(ii) 在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開展的電子商務貿易業務的收入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14,6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898,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59%。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期內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i) 僱員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以及(ii)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於回顧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74港仙（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77港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零港仙（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0.69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

1.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7,7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772,000港元)；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47,7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229,000港元)；
3. 流動資產淨值約79,1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537,000港元)；
4.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88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9%)；及
5. 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94,975,244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重要投資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公平值約為15,268,000港元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投資組合，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0%。鑑於資本市場動盪，本集團將密切審視其表現，並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採取最適宜的策略。

出售該船舶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為9,500,000美元（相當於74,1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批授任何計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交易涉及之業務營運之功能貨幣計值，不會面臨外匯匯率變動產生之重大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 19 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 5,348,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 14,530,000 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分別為其香港及中國僱員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 16 至 18 頁。

代表董事會

彭越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可提升公司成就及其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發現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以填補職位空缺。

董事會

(1)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之組成載列於「公司資料」一節，且彼等之履歷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自最近期二零二四年年報刊發後，董事會之組成概無變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 董事資料

劉思遠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最近期二零二四年年報刊發後，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D.2 條，建立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該等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控，而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持續執行其職責。

本集團已將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職能」）外判予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專業內部審計服務提供者之一。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於本集團之日常運作，透過面談、巡查及運營有效性測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彭越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00,000,000	70.18%

附註： 彭越先生透過其於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由彭越先生全資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除董事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所規定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而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1)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東陽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2)	1,400,000,000 (L)	70.1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份之好倉。
- (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彭越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東陽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越先生被視為於東陽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擁有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之權益之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年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訂立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例如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認購價）。這為董事會帶來更大靈活性，有助按照每次授出之情況制訂合適條件，協助達成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該計劃授權上限。此外，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如下：

-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4)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或
- (5)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之任何個別職員）。

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有關聯人士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而其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且並無意見表示與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處理存在有異議的地方。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9,615	22,869
服務成本		(26,356)	(20,433)
毛利		3,259	2,436
其他收入	5	1,608	363
僱員成本		(5,348)	(14,530)
折舊		(2,062)	(3,56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79)	(2,262)
汽車開支		(372)	(937)
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		(4,415)	(6,2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5,557)	(4,14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	(6,769)
財務成本	7	(119)	(26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	(14,685)	(35,898)
所得稅開支	9	-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4,685)	(35,8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13,686
期內虧損	(14,685)	(22,21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 差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226	(6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4,459)	(22,27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4,685)	(35,37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686
	(14,685)	(21,684)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	(52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52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4,459)	(21,738)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534)
	(14,459)	(22,2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0.74)	(1.77)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	0.69
10	(0.74)	(1.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597	67,983
無形資產		-	1,000
使用權資產		2,976	4,464
		68,573	73,44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317	15,6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5,268	20,8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67,709	62,772
		89,294	99,2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637	5,349
租賃負債		3,460	3,362
		10,097	8,711
流動資產淨值		79,197	90,5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770	163,9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755
資產淨值		147,770	162,2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6	1,981,158 (1,833,388)	1,981,158 (1,818,929)
權益總額		147,770	162,2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轉換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81,158	4,239	-	(898)	(1,792,620)	191,879	1,196	193,075
期內虧損	-	-	-	-	(21,684)	(21,684)	(528)	(22,21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4)	-	(54)	(6)	(6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4)	(21,684)	(21,738)	(534)	(22,27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81,158	4,239	-	(952)	(1,814,304)	170,141	662	170,80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81,158	4,239	-	(1,023)	(1,822,145)	162,229	-	162,229
期內虧損	-	-	-	-	(14,685)	(14,685)	-	(14,68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26	-	226	-	22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26	(14,685)	(14,459)	-	(14,45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81,158	4,239	-	(797)	(1,836,830)	147,770	-	147,77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18	5,987
投資活動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增加)減少		(3)	60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	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	(3,8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8)	(3,199)
融資活動			
償還其他借款		-	(1,93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	3,800
償還租賃負債		(1,776)	(3,3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76)	(1,5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4,934	1,26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568	13,714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67,502	14,98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8樓802-803室。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船運及物流業務、電訊相關業務，及電子商務貿易業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初至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之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及其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計入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指定財務報表(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36條)，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定財務報表已送呈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核數師已就該年度之特定財務報表編製報告。該核數師報告：

- 並無保留意見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於未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宜；及
- 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貫徹應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惟採納以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租賃收入		
租船收入	14,786	20,432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		
客戶合約收入		
電訊服務收入隨時間內予以確認	8,877	2,437
電子商務貿易收入於某時間點予以確認	5,952	-
	14,829	2,437
	29,615	22,869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乃按固定價格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207	56
匯兌收益淨額	8	61
向租船方補收費用	134	74
雜項收入	259	172
	1,608	363

6.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有關營運分部之內部呈報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並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照其業務性質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船運及物流
- (b) 電訊相關業務
- (c) 電子商務貿易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船運及物流(附註)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otus Gold Shipping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一艘船舶(M/V Clipper Panorama) (「該船舶」)，現金代價為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74,100,000港元)，並已直接產生開支約4,695,000港元。該船舶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交付予買方。

管理層認為出售該船舶(過往列入船運及物流分部)已構成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報告分部之業績，並未計及公司收支的分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訊相關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電子商務貿易業務 千港元	
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8,877	14,786	5,952	29,615
分部(虧損)溢利	(1,140)	1,329	12	201
未分配收入				1,2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5,557)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9,542)
撤銷無形資產				(1,000)
期內虧損				(14,685)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	(2,318)	-	(2,34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3)	-	(463)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1,241)	-	(1,24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訊相關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2,437	20,432	24,779	47,648
分部(虧損)溢利	(2,277)	(14,221)	13,686	(2,812)
未分配收入				1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4,14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6,769)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8,590)
期內虧損				(22,212)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	(1,881)	(2,235)	(4,14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57)	(1,040)	-	(1,497)
財務成本	(6)	(16)	-	(2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02)	-	(3,80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67,077	70,711
電訊相關業務	8,209	6,042
分部資產	75,286	76,753
未分配公司資產	82,581	95,942
綜合資產總值	157,867	172,69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1,834	1,988
電訊相關業務	4,680	1,612
分部負債	6,514	3,600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3,583	6,866
綜合負債總額	10,097	10,46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船舶外，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4,213,000港元及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07,000港元及5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有關船運及物流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經營業績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來自提供該等服務的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電訊相關業務及電子商務貿易業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4,829	2,43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 10% 或以上之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 A (船運及物流分部)	14,786	不適用
客戶 B (電訊相關業務)	6,120	不適用
客戶 C (電子商務貿易業務)	5,952	不適用
客戶 D (船運及物流分部)	不適用	20,4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客戶 D (船運及物流分部)	不適用	24,77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 A、客戶 B 及客戶 C 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少於 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 D 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少於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款利息	-	30
租賃負債利息	119	233
	119	26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於服務成本中確認	2,318	1,881
於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中確認	574	576
	2,892	2,45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於其他行政及 經營開支中確認	1,488	2,98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	5,173	14,12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75	401
	5,348	14,53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241	-
撇銷無形資產	1,00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如有)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有)乃按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4,685)	(35,37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68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94,975,244	1,994,975,2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0.74)	(1.77)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	0.69
	(0.74)	(1.0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原因為期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a)		
服務收入應收款項		3,090	407
其他應收款項	12(b)		
其他應收賬款		3,470	4,383
按金		1,005	1,005
船舶營運之按金		–	354
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 其他應收款項		–	9,903
預付款項		89	936
		4,564	16,581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1,337)	(1,337)
		3,227	15,244
		6,317	15,65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2(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均為30至90天內(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天)。

12(b) 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1,3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7,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為無抵押並已逾期超過240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10%計息，為無抵押並已逾期超過60天)。其餘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13(a)	6,988	12,397
滙盈可換股債券	13(b)	8,280	8,428
		15,268	20,825

13(a)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香港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所報市價(為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13(b) 滙盈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股份代號：821)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滙盈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有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將滙盈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滙盈換股股份。

本集團已將滙盈可換股債券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分類與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一致，即積極管理資產以根據公平值取得理想回報。滙盈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發行當日及報告期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算，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13(b) 滙盈可換股債券 (續)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收購日期	8,428	8,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148)	428
於期/年末	8,280	8,4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13(b) 滙盈可換股債券 (續)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滙盈股價(港元)	0.043	0.036
無風險利率(附註a)	1.639%	3.424%
貼現率(附註b)	12.566%	5.636%
預期波幅(附註c)	82.284%	80.499%

附註：

(a) 無風險利率

該利率參考於估值日期到期日相若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而釐定。

(b) 貼現率

該貼現率乃用以計算滙盈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流量現值，並經考慮滙盈可換股債券之具體條款及結構(包括其流動性)後作出估計。貼現率增加(減少)會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c) 預期波幅

滙盈股價之預期波幅參考過往滙盈股價而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13(b) 滙盈可換股債券 (續)

就公平值計量對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關係而言，預期波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增加(減少)，即滙盈股價波幅越大，公平值越高。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以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增加/減少10%釐定，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報告期末滙盈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將發生以下變動：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假設輸入 數據上升 10%之 公平值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假設輸入 數據下降 10%之 公平值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假設輸入 數據上升 10%之 公平值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假設輸入 數據下降 10%之 公平值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滙盈股價	200	(200)	202	(150)
無風險利率	(11)	11	(37)	37
貼現率	(84)	86	(63)	64
預期波幅	220	(215)	239	(18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手頭現金	1	445
銀行現金	67,501	62,123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	67,502	62,56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07	204
	67,709	62,772

所有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自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置於信譽良好及無近期違約紀錄之銀行。定期存款之賬面值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5(a)	3,756	701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3	3,770
預收款項		838	878
		2,881	4,648
		6,637	5,34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15(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天)內。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均為30天內。

16.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及於期/年末	1,994,975,244	1,981,158	1,994,975,244	1,981,15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91	2,84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8	18
	2,509	2,865

- b) 應付創昇財經公關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前任董事吳建先生實益擁有)之諮詢費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b)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層級呈列，當中公平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第一級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13)	6,988	-	8,2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13)	12,397	-	8,42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轉移，亦無從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轉入或轉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級之變動為公平值減少1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收購滙盈可換股債券之代價8,000,000港元及公平值增加428,000港元)。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詞彙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更新)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詞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詞彙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短訊服務	指 短訊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該船舶	指 名為「Clipper Panorama」之船舶，懸掛香港旗幟之散貨船